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 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429,114股不参与

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 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总 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8.5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746,426,035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10,429,114股后的余额735,996,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 (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25,597,38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

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

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

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85元/股。 ③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6 426 035-10 429 114=735 996 921股 ④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735,996,921×0.85)÷746,426,035≈0.838元/股。

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

例)=(前收盘价格-0.838)÷(1+0)=前收盘价格-0.838。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 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涌股A 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 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 扣缴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全红利为人民币0.85元 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

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 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 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

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0.7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 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 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 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为人民币0.85元。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债权人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4.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

4.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

4.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

5.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

5.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额的10%向债权人支

5.2.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

5.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债权人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

4.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起三年

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

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承、商业汇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

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

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贸融资等一切银行信用)。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特此公告。

债务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3、保证方式

4、保证期间

5、违约责任

偿责任。

资料、信息:

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5.2.3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承诺的情形;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6、争议的解决

7、合同的生效

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证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事项概述

(一) 扣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近 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滨湖 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40016225),公司就新峰 管业向农业银行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 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 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号:2024-027)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4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提供18,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提供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 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						
,,	象	本次被担 保方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 审批可用担 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 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 保额度占公 司最近一期 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 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 在70%以下 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 司	无锡市新 峰管业有 限公司	29.36%	42,500.00	4,500.00	2.82%	8,500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

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讲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2,771.35万元,净资产36,089.03万元, 资产负债率31.6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87.96万元,利润总额251.57万元,净 利润353.7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0,714.49万元,净资产35,823.32万元,资 本 fb 信率 29.36%: 2024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59.73万元,利润总额 -262.30万元,净利润-265.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峰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 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 资结构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 议案。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 级扩容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与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壹通佳悦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 式具体划转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 壹通佳悦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 荐机构及相应的开户银行与壹通佳悦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4,177,513.96元(不 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082,486.04元。2022年10月13日,上述资金 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

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原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进行专户管理。因公司于2023年5月更换了保荐机构,公司与更换后的保荐机构东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和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相关公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壹通佳悦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 等方式具体划转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壹通佳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 放公司拟投人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应的开户银行已与壹通佳悦签署 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新增的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升级扩容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壹通佳悦(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 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321060100100350687,截至2024年7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乙方已在丙方丑设募集资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 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 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雨辰、石颖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

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 位介绍信。 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 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按照孰低原 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 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

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 备杏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 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 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13	GETT-C1-61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6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0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3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上報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近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报意信利二个月 定期升 放顶券至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慧鑫利债券现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19日 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017004
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939
上银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	017940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3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5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6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8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9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9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 销售机构办理各项 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 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 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 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活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 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属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 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万元到-11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洗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 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

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

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 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 ,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党波动的目休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 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发行 重大交易类事项 业务重组 股份同购 股权激励 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 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

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训结团险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 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3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 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

据)相比,将增加亏损为321.76万元到21.76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 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 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

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 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为-2,522.3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727.00万元,扣除与主营 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40.95万元,低于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

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 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四、董事会声明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68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67067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股 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52,522,874 股调整至52,627,80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01 800股 并于2024年5月 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131,477,470股增加至131,579,270股。另外,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764股,"北京石头世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70,285股于2024年7月16日非 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9,764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 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9,764股 后,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131,569,506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现 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6 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一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 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68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

本131,477,47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0,285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31,307,1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4,517,625.80元(含税),占公司当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96%。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 股本为131,477,47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70,285股后参与转增股数共

131,307,185股,合计转增52,522,8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000,344股。 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 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 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纳人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4,35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15,02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 交易费用)。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70,285股(截至2024年3月 28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9月20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义通过,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 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20,773,802.42元。

综上,公司2023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838,006,457.40元,合计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0.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 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101.8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31.477.470股增加至131.579.270股。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 一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579.27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9,764股后,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31.569.506股。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 则,对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3年年度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614,517,625.80÷(131,579,270-9,764)≈4.670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4.67067 × (131.579.270-9.764) =614.517.744.5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公司总股本为131,579,27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9,764股,以此 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52,627,8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4,207,072股(最 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现金红利4.670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614,517,744.59元 合计转增股本52,627,802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 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